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1,839,573,991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9,573,991 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9,573,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1	陈清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由 6.18 元/股调整为 6.169 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田智勇

咨询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电话：0755-86133699-011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